

國立嘉義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96年8月7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9日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內部事務或服務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特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規定，設立「國立嘉義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內部事務或服務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係指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 (二)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 (三)本校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協助及諮詢事項。
 - (四)本校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之考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本校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等事項。
- 四、本小組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指定本校副校長一人兼任，負責策劃督導及審查決定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項目及辦理方式。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校副校長、各業務單位主管、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之。另置秘書若干人，由總務處及人事室指派二級主管擔任，負責專案小組議事、聯繫及彙總等幕僚事務，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職人員派兼之。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五、本小組會議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委員兼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於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未開會期間，得因業務需要，商請本小組委員提供諮詢意見。
- 六、為利於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審查作業，本小組得授權由總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圖書館、主計室及人事室等相關單位派員或由總務處視業務委託外性質請相關單位派員組成審查小組。另本小組授權由總務處審查屬例行性、無疑義性及非新增之案件，得簽奉校長核可後逕送本小組討論；至非屬前述之例行性、無疑義性及非新增案件者，由審查小組請委外需求單位列席，就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之妥適性先行審查後，提本小組審議。若特殊案件則依行政程序專案簽請相關人員及另聘校外委員組成之。
- 七、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八、本小組決議事項，以本校名義行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